

专家论坛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名称和院址变更考

王中文¹ 袁红政²

(1. 陕西中医药大学, 陕西 咸阳 712046; 2.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为澄清医院历史,纠正误传和讹传,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考证等方法,理清了医院发展脉络,核实了医院名称变更和医院院址变迁的过程、时间和背景。

关键词:医院;名称;地址;变更

中图分类号:R19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1340(2018)04-0001-04

DOI:10.13424/j.cnki.jsctcm.2018.05.00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自1939年筹备建立以来,医院名称曾发生多次变更,院址也几次变迁。但是,因为资料短缺等原因,对医院的历史变化,一直不得其详,甚至存在许多误传和讹传。经反复核查史料和多方考证,基本理清了医院的历史变革过程。简述如下。

1 医院名称的变更

1.1 训令筹备 拟名“咸阳中心卫生院”。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陕西省政府计划在各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地,设立中心卫生院。该年6月,陕西省第十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章烈)向咸阳县(县长朱国屏)下发训令,“拟将专员所在地咸阳县正在筹备之卫生所扩充为院”。该专员公署训令中特别强调,“现值抗战严重时期,后方民众疾病之防治、与夫敌机轰炸之救护,均需积极设法办理”。

卫生院筹备建立时,陕西省卫生处曾于1939年12月和1940年1月先后委派杜凤翔、杜荣为筹备委员。

1.2 正式成立 取名“咸阳县卫生院”。就在第十督察区专员公署向咸阳县下发筹建“咸阳中心卫生院”的训令后不久,陕西省卫生处(处长杨鹤庆)也向咸阳县下达训令,称“兹查该区所属临潼、泾阳、三原、富平、蓝田、兴平等县,各已经分别设立卫生院所,似无再设中心卫生院必要”,“拟将咸阳县正在筹备之卫生所,扩充为卫生院”。随训令附发《陕西省各县卫生院组织通则》一份。

1940年5月1日,咸阳县政府宣布“咸阳县卫生院”在原戒烟所旧址筹备成立。5月4日,咸阳

县政府(县长潘元)致电陕西省卫生处(处长杨鹤庆),报告卫生院成立情况并请求委任院长;5月8日,陕西省卫生处指令(生字第598号)致咸阳县政府,同意卫生院成立,并派令张世藩(原戒烟所医师)为代理院长。

1940年7月8日,陕西省政府训令(府秘二字04924号)致陕西省卫生处,核准同意为新成立的咸阳县卫生院刊发木质铃记一颗,文曰“咸阳县卫生院铃记”。

1.3 政权更替 更名“咸阳县人民卫生院”。1949年5月18日,人民解放军解放咸阳县城;5月21日,咸阳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咸阳县卫生院由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咸阳县人民卫生院”。

咸阳县人民政府接管县卫生院时,原卫生院院长张承铨继续担任院长。4个月后,1949年9月18日,张承铨卸任,李伟(原任卫生院双照卫生所主任)接任人民卫生院院长。

1.4 升级改组 易名“咸阳专区人民卫生院”。1951年4月23日,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白封)向陕西省卫生厅呈文(署卫字第54号),请示准备改组咸阳县人民卫生院为咸阳专区人民卫生院,拟调高陵县人民卫生院院长金秉仁为院长,以原咸阳县人民卫生院院长李伟为专区人民卫生院副院长并代咸阳县政府卫生科科长。5月4日,省卫生厅致电咸阳区专署,同意调金秉仁为院长并建议兼任咸阳县卫生科科长,拟调李伟到省厅另有派任。

1951年5月,咸阳县人民卫生院改组为咸阳专区人民卫生院,金秉仁受委派为院长,李伟为副